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行长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3月5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涛先生、韩佳峻先生、盛柏涵先生为本行副行长。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李涛先生、韩佳峻先生、盛柏涵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核准，待其任职资格核准后正式履职。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李涛先生：1971 年出生，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城关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历任本行兴兰支行副行长、行长，金城管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天河管理行党总支书记、行长，城关管理行党委书记、行长，城关支行党委书记、行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涛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85,245 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涛先生无其他单位或机构兼职情况，与本行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韩佳峻先生：197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甘肃省领军人才（第一层次），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历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管理四部总经理助理，客户经理二部副总经理，武威分行副行长，酒泉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行纪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佳峻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77,827 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韩佳峻先生无其他单位或机构兼职情况，与本行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盛柏涵先生：197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本

行党委委员、酒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兼任酒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历任本行客户经理一部总经理助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庆阳路支行负责人、行长，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酒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柏涵先生持有本行股份 67,213 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盛柏涵先生与本行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